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2〕61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批准2022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及 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省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现将2022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2年度政府债务限额1539.7亿元（一般债务限额526.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013.3亿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务及调整空间限额171.4亿元。

按照相关规定，为充分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

促进作用，最大限度地使用好政府债务工具，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按省下达我市的政府债务限额，批准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539.7 亿元（市级债务限额 403.5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务及调整空间限额 171.4 亿元，扣除省直接分配直管县额度 75.2 亿元后，市级和非财政直管县可使用 96.2 亿元。具体分配意见如下：

（一）市级留用 44.4 亿元。分配市本级 27.9 亿元、济宁高新区 9.8 亿元、太白湖新区 5.6 亿元、济宁经开区 1.1 亿元。

（二）转贷非财政直管县 51.8 亿元。参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结合非财政直管县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项目需求等因素，转贷任城区 11.5 亿元、兖州区 12.1 亿元、曲阜市 6.6 亿元、邹城市 12.6 亿元、嘉祥县 9 亿元。

二、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减 12 亿元。

一是调入资金等调减 17.2 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等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及预期等因素，调入资金等调减 17.2 亿元。

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调增 5.2 亿元。主要是市本级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提取的用于补充廉租住房建设资金的征管方式变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计提教育资金收入增加等。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减 12 亿元。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土地收入减少、动用预备费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因素影响，对部分支出科目进行了调整。

综合上述因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 223.2 亿元

调整为 211.2 亿元，调减 1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211.2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项目。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自 2022 年开始，省级转贷我市的专项债券，要在市级体现转贷收入和转贷支出。同时结合年度执行过程中债券发行规模及土地出让收入等完成情况，拟做如下调整：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 65.9 亿元。

一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等调减 18.1 亿元。主要是土地收入不及预期以及综合考虑主城区土地出让收入征缴方式调整（土地收入统一入市级库，以政府性基金补助形式返还各功能区），调减土地出让收入等 18.1 亿元。

二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调增 84 亿元。2022 年市级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4.4 亿元，扣除年初预算安排的 28.7 亿元后，调增 15.7 亿元；调增转贷县（市、区）收入 68.3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增 65.9 亿元。

一是政府性基金支出等调减 18.1 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等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及预期，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18.1 亿元。

二是专项债券支出调增 84 亿元，主要是市级支出 44.4 亿元，较年初预算安排 28.7 亿元，增加 15.7 亿元；调增转贷县（市、区）支出 68.3 亿元。

综合上述因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235.6 亿元调

整为 301.5 亿元，调增 65.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301.5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有关规定，市财政局会同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了 2022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调整工作，形成了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 158.7 亿元调整为 161.6 亿元，调增 2.9 亿元，主要是受参保人数变动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影响。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0.4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4.5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1.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0.6 亿元。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 151.8 亿元调整为 154.1 亿元，调增 2.3 亿元。主要是受享受政策人数及基金支出政策调整影响。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0.4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3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3.1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调整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调整情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结余、滚存结余分别调整为 7.5 亿元、133.1 亿元。

（四）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3亿元调整为3.3亿元，调增0.3亿元，主要是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为3.3亿元，其中：调出资金0.8亿元。

今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关心支持下，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定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同时，受疫情持续、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实施等因素影响，财税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加上民生政策陆续扩面提标，必保的硬性增支因素有增无减，全市各级财政运行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下步，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大力开展增收节支，引导市直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财政收支管理，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严守财政风险底线，努力为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